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4/L.85)]

54/262.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大会,

回顾 1982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及该会议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1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 19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4/24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老龄问题和国际老年人年的各项决议,

确认通过庆祝国际老年人年在各个级别上为应付老龄化的挑战及处理老龄和老年人的关切问题及其贡献方面已采取的主动行动和已形成的势头,并且深信为了维持这一势头,必须确保为国际老年人年开展注重行动的后续工作,

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37/2 号决议,²

铭记大会第 54/24 号决议委托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修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拟订老龄问题长期战略,

¹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16)第六章,A 节。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6 号》(E/1999/26),第一章,D 节,第 4 段。

回顾西班牙政府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表示愿意在 2002 年担任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

1. **决定**在 2002 年纪念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在“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主题范围内，全面审查第一次世界大会的成果，并且通过一项订正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和一个长期战略，附上历次定期审查的结果；

2. **强调**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第二次世界大会，除其他外，应特别注意：

(a) 各国社会为全面回应当前的人口老化进程，根据国际老年人年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采取的注重行动的措施，要铭记每个社会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现实情况；

(b) 老龄问题与发展的联系，尤其应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观点；

(c) 根据当前种种全球发展议程，将老龄问题纳入主流的措施；

(d) 为建设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在所有各级建立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包括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的适当形式；

(e) 加强代与代之间的团结的措施，要铭记年老一代和年轻一代的需要；

3. **接受**西班牙政府提出主办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提议，并决定第二次世界大会将于 2002 年 4 月在西班牙举行；

4. **邀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观察员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按照大会的惯例，派高级别代表参加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5. **邀请**老龄问题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并襄助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进程，包括安排有关第二次世界大会的各项专题的会议和研究；

6. **决定**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担任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委员会，因此，按照大会的惯例，开放任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和观察员参加；

7.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征求它们对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的进展情况及遇到的各种障碍的看法，以及对订正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和长期战略将予处理的优先问题的看法；

8. **邀请**秘书长设立由一个自愿捐助供资的技术委员会,在筹备过程中协助他拟订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的建议;

9. **强调**技术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成员间的适当地域平衡,成员须以个人身份参加,还要确保结合多学科背景,包括纳入来自研究机构、老龄问题领域内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老年人本身的观点;

10.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以及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除其他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框架内积极参加第二次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过程;

11.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方案和基金、专门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参加第二次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进程;

12.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人支持秘书处的筹备活动,从而确保第二次世界大会成果的质量,并为支助第二次世界大会的筹备活动,包括让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与会,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3. **请**秘书长在专门处理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0年5月2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